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中国江西南昌福州路 28 号奥林匹克大厦 8 楼

二 六年三月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华邦字(2006)第003-1号

致：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洪城水业股权分置改革事宜进行审查并于2006年2月26日出具《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因洪城水业非流通股股东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洪城水业对《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以下简称“《改革说明书》”)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改革方案的调整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调整部分外,洪城水业股权分置改革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洪城

水业改革方案的调整进行了核查，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经调整之洪城水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

2006年2月27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来，洪城水业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网上路演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协商，根据各方沟通结果，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如下调整：

（一）对价安排部分

原洪城水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按其各自持有的发起人股份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以获得所有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即：由五家发起人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合计支付12,500,000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2.5股股票。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现调整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按其各自持有的发起人股份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以获得所有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即：由五家发起人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合计支付14,000,000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2.8股股票。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业集团”）的承诺部分

原文为：“（1）水业集团持有的洪城水业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洪城水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在第（1）条承诺期满后的12个月内，水业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洪城水业原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洪城水业股份总数的5%，且在该期间水业集团只有当二级市场洪城水业股票价格不低于截止2006年2月24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平均价格5.92元的120%，即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低于

7.10 元时（若公司股票按照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做除权、除息处理，该价格按照除权、除息规则相应调整），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

现调整为：“（1）水业集团持有的洪城水业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洪城水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在第（1）条承诺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水业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洪城水业原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洪城水业股份总数的 5%，且在该期间水业集团只有当二级市场洪城水业股票价格不低于截止 2006 年 2 月 24 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平均价格 5.92 元的 120%，即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低于 7.10 元时（若公司股票按照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做除权、除息处理，该价格按照除权、除息规则相应调整），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洪城水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作其他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经调整的洪城水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是由洪城水业非流通股股东在充分听取流通股股东建议与意见的基础上确定的，洪城水业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获得 2.8 股的比例安排对价，以获取其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兼顾了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及《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的规定。洪城水业控股股东水业集团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洪城水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授权或批准

1、截止 2006 年 3 月 7 日，公司五家非流通股股东重新签署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书》，同意对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上述调整。

2、截止 2006 年 3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五家非流通股股东的授权制作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其摘要。

3、截止 2006 年 3 月 7 日，公司 4 名独立董事发表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独立意见》。

4、截止 2006 年 3 月 7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出具了补充保荐意见。

5、2006 年 3 月 4 日，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洪城水业本次调整后的洪城水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必要的授权或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及《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规定。本次调整后的洪城水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待洪城水业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再实施。

三、结论意见

1、经调整的洪城水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洪城水业控股股东水业集团的承诺以及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

2、洪城水业本次调整后的洪城水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必要的授权或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规定。本次调整后的洪城水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待洪城水业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再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八份，副本二份。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海若

律师：杨爱林

二 00 六年三月七日